关于上海源逸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 上海源逸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源逸玻璃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贾玮; 联系电话: 22838305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0日